**赎回申请书**

北京颐和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【□本人/□我司】\_\_ \_\_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，证件/证照类型: \_ \_，证件/证照号码：\_ \_，联系地址：\_ \_，联系电话：\_\_ \_，与贵司签订了《\_ 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，是该基金项下之委托人/受益人，现提出赎回申请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赎回比例 | □全部 | 份额大写：\_ \_份小写：\_\_ \_份 |
| □部分 | □按份额赎回份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份小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份□按金额赎回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小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注：赎回方式以《基金合同》约定为准） |
| 赎回费用 | □不收取□收取 |

申请人确认，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上述基金单位进行赎回。

申请人用于收取该笔赎回资金的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\_\_\_ \_\_

开户银行：\_

银行账号：

上述账户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账户分配账户为同一账户，如不一致，以《基金合同》为准。

申请人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。如因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非归因于贵司的原因，导致申请人在该基金项下的利益或权利受到任何损失、损害或产生任何纠纷的，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贵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申请人姓名/公司名称：

（签名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